

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份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采取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业胜先生主持，应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2500 万元的议案》。具体审核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向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期限一年、最高余额不超过 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，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银行保函等业务，将满足运营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发展。

（二）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元的议案》。具体审核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期限一年、最高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，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银行保函等业务，将满足运营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发展。

（三）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成府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元的议案》。具体审核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向民生银行成府路支行，最高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，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银行保函等业务，期限一年。将满足运营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发展。

（四）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日常经营重

大合同披露制度的议案》。具体审核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《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披露制度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-日常经营重大合同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（五）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议案》。具体审核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规定。同时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。

（六）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以及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审核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18日